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红十字会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5 年 3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扎兰屯市红十字会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红十字会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定扎兰屯市红十字会工作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2）按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依法指导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工作。

（3）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协助政府实施赈灾救援。

（4）开展人道主义领域内的社区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训练和现场急救工作，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灾、防病知识；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部署，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5）依法开展与国外红十字会组织、红新月会及港、澳、台红十字会组织的合作与交流活动。

（6）组织管理红十字会志愿者队伍，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无偿献血工作。

（7）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8）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

十字青少年活动。

(9) 完成扎兰屯市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扎兰屯市红十字会部门预算包括：扎兰屯市红十字会，本部门无下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 自治区 XX 厅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扎兰屯市红十字会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1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人员基本情况，编制 7 人、实有 7 人、离退休 1 人。

(二) 自治区 XX 厅厅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扎兰屯市红十字会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
2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25.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32 万元，增长 8.02%，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5 年人员工资增加，预算支出增加。

支出预算 125.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32 万元，增长 8.02%，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5 年人员工资增加，预算支出增加。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25.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34 万元，占比 98.2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2.16 万元，占比 1.72%，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25.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50 万元，占比 92.03%；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比 7.9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红十字会员宣传活动、会员活动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25.5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3.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2.1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13.74 万元，比上年预算 104.60 数增加 9.1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2、卫生健康类 5.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45 增加 0.0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3、住房保障类 6.23 万元，比上年预算 6.14 数增加 0.0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60 万元，增长 85.7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加 0 主要是由于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3 万元，增长 100 %主要是由于上年执行数没有发生。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3 万元，增长 42.8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3 万元，增长 85.71%。增加主要是由于公车加油维修维护费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 年，我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28 万元，比上年 5.67 万元增加 8.61 万元，增长 151.8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3.55 万元、邮电费 0.52 万元、差旅费 1.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工会经费 0.68 万元、福利费 0.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4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0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某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

车 0 辆、机要通信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四、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5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5 个，公开绩效目标 15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23.34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随建新

联系电话：18147035070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